

Hot News

《金融股》中壽：善用利變型增額壽險保單，為自己發獎金

2013-12-25 07:57 | 時報資訊 | 【時報記者莊丙農台北報導】

根據人力銀行最新調查顯示，今年年終平均預估為1.16個月，若以今年1~8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37,652元估算，比去年多領約新臺幣2,500元，大約是一般上班族兩天的薪資。中國人壽(2823)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薪水固定的上班族，其實只要資產配置得當，就有機會為自己爭取更多的資產增值，而不必殷殷盼望每年公布年終獎金時那一種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不安心情，例如壽險公司提供的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因結合保障年年增值以及有機會依宣告利率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特色，兼顧保障需求與穩健累積資產的功能，就很適合上班族作為資產配置規劃。

洪祝瑞表示，近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是相對低點，且美元在全球貨幣市場來說仍是強勢貨幣，長遠來看波動幅度較穩定，建議有移民、子女出國留學計畫的民眾，可趁美元處於低檔時購買美元保單，增加資產配置的多元性；此外，開始計畫退休保障的民眾也不妨考慮美元保單，以多元貨幣配置分散資產風險。近期一份金融業者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超過六成的退休人士仍負擔家庭財務責任，需要資助晚輩或更年邁的父母親，洪祝瑞建議國人在退休規劃上除了需將家庭保障考量在內，也要做好風險轉移與資產配置，讓退休收入多元化以維持生活品質。

中壽建議民眾在歲末年終領獎金之際，除了用於出國旅遊、購物等犒賞自己之外，不妨以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作為保障與資產配置的選擇，為自己的未來爭取穩健資產累積的機會，以「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為例，以國人流通性最高的外幣-美元為計價貨幣，具有當年度保險金額年年增額及有機會以現行(102年12月)3.5%宣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的優勢。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領取方式則有每年現金給付、儲存生息，以及抵繳應繳保險費等多元選項；若選擇儲存生息，其利率是採用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計息。

洪祝瑞表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具有增值回饋分享金機制的設計，使保戶在依約給付的壽險保障之上，可以跟壽險公司共享投資利益。因此，保戶在投保該類保單前，建議對該壽險公司的經營績效與歷史經歷進行了解與評估，選擇穩健經營並有良好獲利能力的公司，才能享有利變型商品在增值回饋分享機制的優勢。

102.12.25 中時電子報 記者/莊丙農

Hot News

註1：104人力銀行(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發佈之「2014年薪酬展望調查」。

註2：資料來源：匯豐銀行2013年10月2日發佈之《未來的退休生活》調查報告。

註3：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而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該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該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該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4：現金給付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〇〇元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註5：計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

註6：本範例適用保額6萬(含)美元~13萬(不含)美元，可享有保費費率調整99%，同公司5人以上集體彙繳件且假設採轉帳方式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享費率調整98%，最高能享有約97%的保險費用費率調整。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1.01 中壽商一字第1020101001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本新聞稿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本新聞稿範例係指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5%為例及所有條

Hot News

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中國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出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中間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 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Hot News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年齡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8.24%	48.28%	43.61%	48.29%	48.36%	45.60%
	2	67.72%	68.13%	65.54%	67.69%	67.89%	66.50%
	3	77.32%	77.92%	75.98%	77.33%	77.53%	76.51%
	4	84.54%	85.14%	83.17%	84.53%	84.74%	83.83%
	5	90.81%	91.46%	89.74%	90.80%	91.01%	90.28%
	10	100.83%	101.48%	99.79%	100.80%	100.99%	100.33%
	15	106.17%	106.71%	105.20%	106.21%	106.34%	105.77%
	20	111.73%	111.99%	110.47%	111.89%	111.84%	111.1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 101 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42%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訂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